

嘉義縣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民體育法第5條及12條。

貳、願景：以「多元、平權、共融」為核心願景，期讓身心障礙者於各階段均享有穩定、可近且多元選擇的運動參與機會，進而實現全民共享的運動權利。

參、目的：強化本縣推動身心障礙運動之服務能量與效能，輔導以「銜接適應運動政策」、「盤整跨域服務資源」、「強健服務系統韌性」及「典範學習效益擴散」等核心目的出發，建立強韌綿密運動服務體系，落實達成「愛運動動無礙」願景，讓每一顆愛運動的心都能無障礙的參與。

一、銜接適應運動政策：藉由中央政策引導，地方政府自治協力，攜手系統性推展適應運動，實質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運動之基本權利。

二、盤整跨域專業資源：依據CRPD精神，整合跨局處、跨領域專業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各等級主流運動及使用運動設施。

三、強健服務系統韌性：強化指導、培訓及資源服務系統，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運動。

四、典範學習效益擴散：強化優良推動措施交流與增能，營造共融友善運動環境，擴展身心障礙者多元運動參與管道。

肆、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本府依地方權責、財會、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縣市財力級次劃分，本府自籌經費比率暫按規定辦理，並將視該總處後續公告適時調整；其中嘉義縣屬第五級，其自籌經費比率應達20%。

伍、本計畫之指導單位為「運動部」；主辦單位為「申請單位」。承辦單位則由申請單位或其他自行指定之單位擔任。

陸、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止。**※ 請注意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將不列入初審。

二、補件最後期限：

（一）系列活動及運動課程部分：115年12月17日（星期三）止。

（二）「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含加碼補助）部分：115年12月19日（星期五）止。

※請申請人務必確認資料無誤後寄出。本府初審如發現資料不全或需補正，將以電話通知，請於補件期限內補正並重新寄出。申請人應自行留意電話，若退件2次仍未完成補正，申請案將不納入審查。

三、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自活動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

四、本府收件期限將評估初核作業需即時調整，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其所屬廣宣媒體通路公告週知。

五、為促進辦理時效，落實運動權益保障，並配合運動部網站建置作業，本計畫115年採紙本方式申辦，相關作業若有調整將另函通知。

柒、申請方式：

一、本府將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身心障礙人口結構、各障別縣民需求等，分別提出系列活動、運動課程及本縣「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等，送運動部核定後辦理。

二、申請單位應依附件填寫申請計畫書以規劃年度辦理內容，包括系列活動、運動課程及本縣「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廣相關計畫。補助金額及各類別案件數將視年度申辦情形與預算額度調整，申辦原則之補助經費參考表裡所列補助金額數僅為概估，本府保留調整之權限。全案由本府完成初審後送運動部審核，並以本府核定之正式公文為最終依據。

三、申請單位應於前述期限內填具申請計畫書（附件3）及相關附件，並以公文函送至本府教育處運發科受理，同時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連結：
【<https://forms.gle/JR45LnySjaQuQwPa7>】，逾期未送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內容應依本計畫推動方向撰擬，紙本相關文件須完成逐級核章後送交。

四、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活動目的、辦理類別、時間、地點、特色、參與單位（含指導、主辦、協辦）、預估參與人次與場次、參與對象（含障礙別）、資訊公告方式、經費概算、聯絡人等；若屬競賽類型，仍須檢附競賽規程，以供審查參考。

五、申請單位務必留意：每申請單位至多提出三件計畫，所有核銷資料及原始憑證須以申請單位名義辦理，不得出現非申請單位之名稱送至縣府核銷。

六、所提年度專案包含系列活動、運動課程及「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等，該計畫書請均參考附件範例，如附件3、4。

捌、審查方式：由本府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會；經本府完成初審並報請運動部核定後，將以正式公文通知核定結果，以利後續辦理。

玖、辦理原則及建議措施

本計畫之推動願景為「多元、平權、共融」，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落實全民共享的運動權利，有關辦理原則及建議措施參考如下：

一、CRPD規範精神，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 (一) 鼓勵及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完整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二)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專屬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 (三)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運動設施。
- (四)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休閒及體育活動。
- (五)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休閒及體育等活動之辦理過程中，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二、請參考縣內身心障礙人口性別、分佈、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及障礙成因等 資訊（詳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網站或左附QR-Code），結合推動現況、地方體育運動軟硬體資源等，整體擘劃系列活動、運動課程、輔導作業機制 及適應運動推展計畫；有關各縣市政府現有身心障礙人口數據資訊如下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人口數 (114.3)			縣 市 人 口 數 (B) (114.5)	縣市內身心 障礙人口比 (A/B)	縣市身心障 礙人口/ 全國 身心障礙 人口比
	小計 (A)	男性	女性			
總計 Total	1, 232, 280	675, 695	556, 585	23, 355, 470	5.28%	
新北市	183, 594	101, 431	82, 163	4, 049, 413	4.53%	14.90%
臺北市	120, 579	63, 737	56, 842	2, 456, 404	4.91%	9.79%
桃園市	93, 888	52, 108	41, 780	2, 348, 859	4.00%	7.62%
臺中市	136, 501	74, 873	61, 628	2, 867, 525	4.76%	11.08%
臺南市	100, 722	54, 880	45, 842	1, 857, 639	5.42%	8.17%
高雄市	150, 988	81, 674	69, 314	2, 727, 289	5.54%	12.25%
宜蘭縣	31, 757	17, 021	14, 736	450, 666	7.05%	2.58%
新竹縣	24, 354	14, 041	10, 313	596, 776	4.08%	1.98%
苗栗縣	33, 869	19, 012	14, 857	532, 732	6.36%	2.75%
彰化縣	71, 877	40, 470	31, 407	1, 217, 394	5.90%	5.83%
南投縣	33, 178	18, 503	14, 675	470, 369	7.05%	2.69%
雲林縣	49, 319	26, 924	22, 395	655, 054	7.53%	4.00%
嘉義縣	37, 079	20, 339	16, 740	476, 470	7.78%	3.01%
屏東縣	52, 991	29, 439	23, 552	786, 248	6.74%	4.30%
臺東縣	16, 481	9, 361	7, 120	209, 439	7.87%	1.34%
花蓮縣	25, 914	14, 230	11, 684	314, 201	8.25%	2.10%
澎湖縣	6, 247	3, 432	2, 815	106, 701	5.85%	0.51%
基隆市	21, 950	11, 945	10, 005	361, 351	6.07%	1.78%
新竹市	18, 601	10, 234	8, 367	455, 905	4.08%	1.51%
嘉義市	15, 680	8, 314	7, 366	261, 268	6.00%	1.27%
金門縣	6, 212	3, 416	2, 796	140, 146	4.43%	0.50%

連江縣	499	311	188	13,621	3.66%	0.04%
-----	-----	-----	-----	--------	-------	-------

三、因應身心障礙國民人口現況，應加強系統性推動工作：

- (一) 轉介支持重要性越趨突顯：依據2024年底統計，我國123萬身心障礙者中，僅約15萬7,000人為先天障礙者，其餘逾百萬(近88%)身心障礙國民，其障礙情形為後天疾病或意外等導致。
- (二) 運動參與仍具提升潛力：依據衛生福利部2023年公布「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過去一年身心障礙者有參與休閒活動，以參與「社交娛樂活動」(58.10%)及「居家活動」(37.19%)較高，「體育活動」(15.50%)及「藝文學習活動」(10.82%)比率較低。不想參與各項休閒活動之原因，皆以「受身體或健康因素」為最多，其次為「沒興趣」，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仍有努力空間。
- (三) 需促進共融參與機會：依據衛福部統計資訊，約93%身心障礙國民居住於社區(僅7%於機構)，爰如何增進身心障礙國民在地參與運動之機會，並提供共融參與的氛圍，將是保障渠等運動權之關鍵課題。

四、以人為本落實服務規劃：為確保政策作為符合身心障礙縣(市)民所需，應落實CRPD「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為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核心理念精神，執行過程持續納入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的建議，透過多元參與、回饋機制，共同滾動優化適應運動政策與執行策略，提升政策回應與實用性。

五、組織協力平權保障：建議尋求專業組織、校院及團體等攜手推動地方適應運動，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運動活動，並在平等基礎上，獲得適當指導、培訓及資源。

六、在地扎根資源整合：建議整合在地軟、硬體資源，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並在參與過程中獲得所需之服務，進而推動終身運動參與體系，縮減障礙者運動落差。

七、主流參與共融推展：應協力跨局處、跨領域專業資源，鼓勵及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完整地參加各主流運動活動，輔以共融推展措施，營造共融友善環境，擴展身心障礙者多元運動參與管道。

八、確保可知、可及與可用性：運動參與周邊服務環節範疇廣泛，應確保參與體驗之可知、可及與可用性，強化跨域合作與協調，以促進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機會，落實共融運動發展。

拾、辦理類別：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身心障礙縣(市)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系列活動：

- (一)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本計畫舉辦之身心障礙各項系列活動，活動中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以上；若屬一般賽事活動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該活動身心障礙身分者免受50%之限制(補助款僅限支用身心障礙組別所需經費)。
- (二) 建議整合本縣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或競賽內容，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二、運動課程：

- (一) 為建立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習慣，扎根養成運動素養，辦理系列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以上。
- (二) 運動課程辦理每期程須至少兩個月，1個禮拜至少進行一次課程，學員必須固定。
- (二) 運動課程之辦理，核心目的係養成身心障礙者持續參與運動的習慣及能力，爰課程舉辦地點，建議優先安排於運動場域或空間，以利課程結束後，參與者能就近持續運動，進而提升運動參與可近性與延續性。
- (三) 為充實指導人力，若辦理身心障礙指導增能課程者，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50%以上之規範。

三、「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

- (一)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依服務人次數至多補助160萬元，補助額度上限規範詳第11頁)：
 - 1、本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校院合作辦理。
 - 2、規劃於縣內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學校…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可近性高且具社區認同的融合性運動據點，推動「在地特色＋多元融合」運動模式；整體計畫辦理期程至少達6個月，惟若有分階段辦理(總期程仍宜達6個月以上)之需求，請於計畫中載明；以大型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補助。
 - 3、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原則應達50%以上。
- (二) 共融運動服務措施(每增辦一項，每項至多增額補助15萬元，增額補助款以90萬元為上限)：
 - 1、服務措施：
 - (1) 諮詢轉介服務：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諮詢服務窗口(得實體輔以線上)，整合跨領域專業人力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2)提升運動資訊可知性：優先提供縣內各項計畫所需資訊可知性支

持服務，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或觀賞運動（如：口述影像、手語翻譯、聽打服務、點字書…等）。

(3)主流參與服務：推動縣內身心障礙者共融運動參與措施與服務，

如輔導縣內主流活動及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協助或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本縣主流運動活動、租用輔具提供身心障礙者於運動中心借用…等。

(4)適應運動俱樂部：輔導縣內現有常態性且具規模之運動社團、據

點或運動場域等，增加其服務身心障礙者共融參與之服務；亦可就特定族群（如銀髮、女性、新住民）身心障礙者打造專屬運動俱樂部，建構具有地方或類型特色的多元運動方案。

(5)專業人力增能：如開辦行政或指導人力增能課程、本縣推動組織共識營等，並補貼參加運動部或全國性研習交通、住宿費等。

(6)教育推廣與提升可見度：辦理縣內身心障礙運動教育推廣工作，

如製作本縣身心障礙運動服務資源單張，於運動中心等運動場域公告或布置身心障礙運動資訊及意象等。

2、參與對象符合度：共融運動服務措施相關推動作業，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50%以上之規範。

四、系列活動、運動課程及「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本縣將依實際執行之特殊狀況審酌，倘確有合理原因致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 50%以上之規範，請執行單位敘明原因報經本府同意，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五、本府得就執行單位所報之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以上原因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該執行單位說明。倘經查認尚無合理原因致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 50%以上之規範，本府得僅就身心障礙者參與部分予以補助。

壹拾壹、經費撥付：

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貳、經費核結：

一、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日結束後10日(含假日)內，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縣府教育處辦理核結：

(一)統一領據。

(二)支出機關分攤表

(三)成果報告（附件7）

(四)原始憑證（務必包含活動保險正本）

(五)接受嘉義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1式2份

(六) 活動收支結算表紙本（附件8）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身心障礙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經費支用基準表（附件10-1及10-2，各項基準若有變更將另函通知）。另針對經費支用基準，本府可視預算及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得依本縣規定辦理，如超過本計畫補助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三、本府將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參、計畫評核：

一、運動部將依本府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KPI	KPI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本縣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本縣年度計畫註銷數/ 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	本縣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3. 成果填報效率	計畫成果及收支結算表等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畢並繳件至縣府。	違反期限者，本府得依規定註銷補助款，並納入次年度計畫評比。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20日內由本府審核完成。	違反期限者，本府得依規定註銷補助款，並納入次年度計畫評比。
5.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 活動預估舉辦場次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以上
6.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 活動預估參與人次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95%以上

壹拾肆、本府應加強活動宣傳，提升民眾對活動的知曉度，並透過多元通路進行宣傳，例如：依「運動部」及「愛運動動無礙」主視覺使用規範，進行主視覺相關曝光作業，並於活動場地入口、周邊及其他顯著位置設置，所製作之旗幟或布置品應具備可重複使用特性，並適合現場環境布置需求。

壹拾伍、115年各項活動資訊如有變更，本府應輔導執行單位依行政程序報本府同意，另建議得定期進行各項活動資訊曝光，以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配合運動部成立，若變更作業後續改為線上辦理，運動部將另函通知相關規範及制度，本府將配合辦理。

壹拾陸、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運動部或本縣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柒、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本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請本縣本權責核處，免送運動部核備及副知運動部。

（二）為利活動管控，本縣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

二、本縣初核轉送運動部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30%以上）將於活動辦理2週前送運動部核辦。

壹拾捌、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效益性及中立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府聯繫，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運動部」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部」Logo 及字樣、無標示「愛運動動無礙」文字或主視覺等），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系列活動」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

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身心障礙者(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四、行政中立性：辦理活動時，應維持體育運動本質，避免活動失焦，並應恪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列舉如下。

(一) 籌辦前：應將各項活動資訊公開周知，請勿僅邀請單一或特定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參與活動；各類課程及活動所需宣傳品，勿使用政黨資源製作。

(二) 活動中：活動現場應避免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任何政黨、候選人資訊；如有政黨、公職候選人蒞臨參與活動，請明確告知不得穿著具候選人字樣 等涉及競選活動之競選背心。

(三) 以上規定請於活動前提醒參與者配合，若有相關情事，應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違反行政中立性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五、違反上開原則之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本府仍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違反行政中立性上限為 95%），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六、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各項活動依據附件1所載至多補助經費額度獲補助款者，若實際核結未達人次數，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所屬本府專案同意外，應依實際參與人次調整補助數額(如：系列活動原以【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至249人次】條件，獲補助15萬元，若實際

核結僅70人參與，應參照【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條件調整其補助上限為10萬元，並註銷差額經費；至運動課程部分，本府得依本縣核定標準，自行訂定扣減條款）。

七、上開事項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本府將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運動部。

八、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本府將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壹拾玖、本計畫獎勵原則：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或跨局處優秀行政人員及單位等，由本府自行表揚。

貳拾、本計畫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訂之，並得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嘉義縣政府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補助經費參考表

規劃辦理類別	嘉義縣總經費 比例分配		細 項	
1. 系列活動	90%	40%	(1)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10 萬元)	
			(2)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至24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20 萬元)	
			(3)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至4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30 萬元)	
			(4)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至74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40萬元)	
			(5) 單一活動人數達750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50 萬元)	
2. 運動課程		50%	(1) 20人以下/班	補助 8-15 萬元
			(2) 20人以上/班	補助 20-30 萬元
4. 「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			(1)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 A.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5,000人次，至多補助160萬元。 B.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4,000人次，至多補助140萬元。 C.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3,000人次，至多補助120萬元。 D.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2,000人次，至多補助100萬元。 E.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1,000人次，至多補助80萬元。 F.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500人次，至多補助40萬元。 G.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250人次，至多補助20萬元。 H.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 125人次，至多補助10萬元。	
			(2) 共融運動服務措施：總計6項，每增辦一項，每項至多增額補助15萬元	

★補助金額及各類別計畫案件數將根據年度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進行調整，附表所列僅為初步估算本府保留最終調整權。所有補助金額及案件數以本府計畫核定後的正式公文為準。